

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

海洋学院发〔2020〕10号

2020年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实施细则修订

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，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湾大发〔2018〕12号文件精神和结合海洋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在海洋学院发〔2020〕8号遴选办法实施细则基础上进行修订。

一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原则及条件

（一）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教师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规定退休年龄的前3年（以遴选年度的8月31日为限）的在职人员，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，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立德树人的理想信念。

2. 具有明确且稳定的科研方向，近3年到校个人可支配科研经费5万元以上。

3.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。近3年在SCI刊物或EI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，或取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，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（以上成果均要求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）。

(二)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，必须是我校的兼职教授或兼职副教授，各项条件参照校内人员的标准进行遴选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

(一) 我院硕士生导师每年遴选 1 次。

(二)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
(三) 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通知，组织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，由申请人提出申请，学院组织评审，报学校审定。

1.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》(一式 1 份)给学院研究生工作人员核实。申请表应如实详细地反映自己的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，已获得的研究成果和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、经费等情况，同时附上本人具有代表性的论文、项目经费、职称证书或博士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2. 申请表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审定通过的名单发文公布，申请人即取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。

三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四、本办法由海洋学院负责解释。

